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，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.75萬元，與本部獎助學金**無法重複請領**。
- 二、受刑人子女就讀私立大學者建議保留教育部減免方案，不申請本部獎助學金；倘仍要擇領本部獎助學金，則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.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。
- 三、如未退回上述款項，以上教育部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
112/06/29		現行	2024年2月實施 112學年度下學期
 大專校院 *扣抵至學雜費為零	家庭年所得 70萬以下	公立：減免1萬元/年 私立：減免2.2萬元/年	公立：減免2萬元/年 私立：減免5.5萬元/年(2萬+3.5萬)
	家庭年所得 70-90萬	無減免學費	公立：減免1.5萬元/年 私立：減免5萬元/年(1.5萬+3.5萬)
	家庭年所得 90萬以上	無減免學費	私立：減免3.5萬元/年
高中	免學費	免學費範圍： -高職 -高中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	免學費範圍： 高中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
學貸精進措施	申貸時	1. 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免付利息 2. 家庭年所得114-120萬元利息自付一半 3.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且2名子女就學利息自付	放寬申貸門檻及利息 1.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：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2. 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且有2名子女：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3. 家庭有3名子女，無家庭年所得限制：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4. 未符前述資格，但有2名子女就學：利息自付
	還款時	緩繳本息、只繳息不還本：可申請8次(8年) 緩繳本息門檻：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	緩繳本息、只繳息不還本：可申請12次(12年) 緩繳本息門檻：每月收入未達5萬元 *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